

# 農貸消息

半月刊

期四三第卷四第

## 外勤報告

化縣推進農貨業務綱領

彭德瑞

南雄農村概況與今後農貢方針

朱秉仁

增城戰貨收還情形

朱大昕

四會農貸工作簡報

曾紀潛

羅定的農貨概況

曾欽翹

## 通訊

海康淪陷歷險記

虞發

摘要

戰時合作社的幾個實際問題

張錫昌

統制物價的實際方法

羅敦偉

## 文資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三月份）

廣東省戰時促進農業生產金融技術合作三方聯系辦法

農林部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

## 公牘輯要

七則

## 本部消息

五則

## 本部消息

三則

## 本部消息

五則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 廣東省銀行

部金儲國建約節：部蓄儲

捷簡續手

厚優息利

固穩障保

著昭用信

類種款存

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儲蓄：週息五厘

定期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零存整付：週息七厘半至九厘

整存零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存本付息：週息六釐半至九厘

預定整數：週息七釐至九厘  
民衆儲金：週息七釐半

活定兩便：週息四釐至七釐半

特種儲蓄存款

活存定取：週息八釐

整存整付：週息八釐至一分

零存整付：週息八釐三至二分  
存本付息：週息七釐半至一分

預定整數：週息八釐至一分

廣告價目			
乙等	甲等	特等	等級
後文 面之	內面 之	外面 底面之	地位
二十元	三十元	卅六元	全面
十 元	十五元	十八元	半面
六 元	八 元	十 元	四分之一

印刷者：文化印刷公司

曲江馬壩

編輯者：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  
發行者：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

農貸消息 半月刊

第四卷第三四期

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出版

# 外勤報告

## 化縣推進農貸業務綱領

彭德瑞

時光易逝，瞬屆年終，當此之際，吾人不以總結一年來貸務盈虧之數字為已足；對過去工作尤應作嚴格坦白之自我檢討與批評。而三十年度上半期之工作，更需有一貫之計劃與實施之步驟。

本部自成立以來，已七閱月，合作貸款之初步基礎業已奠定。統計全縣已組社30所，社員共1107戶，貸款社65所，貸出金額共3139315，借款共1375戶，平均每戶借得342兩。以兩物價之高漲，每担豆麩價八九十元，可見島所借之款，全落在中貧農生產者手上，依期還款社6所，款額共20340，全無拖欠，此亦可作社員信用可靠之佐證。貸還相較，本年度未收還款額彙計3114975。

「一年之計在於春」，本分部三十年度上半期之工作

計劃與實施步驟，自宜慎重酌定，以為將來力行之方針。

今謹將本部三十年度上半期推進農村貸款業務綱領，畧述于后：

- (一) 利用農閑擴大春耕貸款宣傳組社：按生產貸款

章則之規定，由三十年一月起，為開始辦理春耕貸款之期，或舉行座談會，以提高其對合作事業與政府辦農貸之認識。

- (二) 健全合作社組織指導經營社務業務：化縣合作社之組織，始於民國二十三年，後因經費無着，終於停頓。本部鑒於過去各社皆缺乏基礎，常為土劣所把持利用，乃一面整理原有合作社，使臻於健全，一面對新請求成立之社，力求質之優良。同時，過去之社，除貸款還款外，

物多未開始耕種，最早者仍須在新歷二月初旬。與其在此不盡適宜時而即行貸放，毋寧趁此農閑期擴大宣傳組社之易收實效。況農事每至年杪，其消費比平常較大，借款必多非生產用途，故在此時期貸放，匪特有失農貸之季節性

且對將來之收回，亦較危險。因此，本部特定於此一月間，分赴各鄉一一尋找經營卓著貸社數較少或尚未開始辦理

之各鄉，逐一適用適當之宣傳技巧，作擴大春耕貸款宣傳組社；並對各鄉已貸未還者，予以嚴密之調查，以為將來整理或改組之準則。可能範圍內，並召集社員作個別談話，或舉行座談會，以提高其對合作事業與政府辦農貸之認識。

(2)

毫無其他社務業務可言。故今後本部之工作中心，除仍繼續致力健全合作社組織，隨時加以訓練，引起農民合作之熱情，使其真正達到「自助」「互助」之合作效果外，並擬積極督導各社經營社務、業務，以加強農村合作事業之基礎，實現改善農民生活的目的。

(三) 普遍組社使農民得沾農貸實惠：化縣地方遼闊

，人口約四十萬，分三區，共轄五十八鄉二鎮，業農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貧農佔最多數，富農地主甚少。以各區環境皆適宜農貸之發展，故原則上決定一、二、三區均同時並進。且擬第一步先於每鄉各保中組貸一二社而作示範，進而使全縣每一村落皆有合作社之組織，使農民皆得霑消農貸之實惠。本部辦理以來，即本此鵠的而努力，來春以後，當能更形普遍。

(四) 扶植特產農戶增加特用作物生產：化縣谷米產

量頗豐，每年除自給外，尙能供應隣縣。至於特用作物，則有第一區之麻、蔗，第二區之柑橘、橘紅等，每年之收量亦有可觀。惟麻、蔗須肥甚多，一般貧農自無力購買，忍受，高利貸之剝削，據調查結果：高利貸之一般迫切情形有如下述：例如甲農民種麻若干畝，貸方即與農民訂定，將來本息之歸還，以該種作物為當然之抵押品，收穫後

借時十元，還時本息共二十元，可謂極盡剝削之能事矣，且產物於收穫後，即行變賣，其價值必低，如轉買與貸方，受虧更大，農民一歲勞碌所得之資，僅足或竟不足償還舊債，明年之資又無着落。吾人每於下鄉工作時，農民紛紛請問有無貸款用以種蔗、麻者由於環境之需要，故本部由本年度起，盡量辦理。

(五) 興辦水利貸款極救旱荒：化縣河流雖有羅、鑑

兩江，南北縱橫貫注，惟因地廣而狹長，支流短，灌溉尚難普遍。兩江沿岸多為廣大沙質平原，如遇雨量分配不均，或不足之年，每易亢旱，影響作物之生長殊大，本年秋耕即因此故，致各地稻作皆告歉收，甚有失收者，即其明證，欲求補救，唯有興辦水利。近江者普設水車，遠離者開築山塘。惟費用浩大，農民於短期間無法籌集，故前來本部申請者頗多。事關農業生產，本年度起，當極力推行

(六) 舉辦耕牛貸款增加耕作動力：在物價如此高漲

之今日，耕牛自不能例外。照目下價值，每頭水牛平均在五六百元，黃牛在四百元左右。在新式農具尚未發達使用之我國，耕牛為農作之主要動力，農民需要最為迫切。但以價格昂貴，一般農民多無力自購。故本部亦決予舉辦，以符增進農業生產之本旨。

# 南雄農村概況與今後農貸方針

朱秉仁

## 一、農村概況

**地理形勢：**南雄位居粵北邊陲，東北連贛省之信豐大庾，西鄰仁化，南接始興，大庾山脈綿延縣之東北，遂劃成粵贛分界，故境內林地特多。

**農** 淩江湧江，俱發源於庾嶺，至南雄匯合而達曲江。縣城處於縣之中南部，商業繁盛，為全縣農產集散場。

**貨** 人口：南雄自實施新縣制以來，鄉鎮從新編制，計劃消分二鎮二十八鄉。全縣分三二一保，三、三三三甲、三九息。三四一戶，男一〇一、八七三人，女一〇九、〇三八人，合計二二〇，九一人。

**交通：**本縣陸上交通，南有南韶公路，直通韶州；東有雄信公路，達贛之信豐；北有雄庾公路，經梅嶺達大庾贛州。水路有湧凌二江，湧江淺涸不能行舟，凌江可行民船，上達新江鄉之新田墟，下可至曲江。在公路未興築之前，貨物多由民船載往觀州，惟值此車輛缺乏之時，水上交通，仍極重要。

**幅員：**全縣面積，據最近統計，有二，七八三、一四

承慶等鄉為最，年產約一、二〇〇、〇〇〇担以上，實為

○畝，農田五二六，六七〇畝，占全縣面積百分之一九、九弱；旱地一三八、五二七畝，佔全縣面積百分之五弱；

林地三七二，八六〇畝，佔全縣面積百分之一三強；山地一、四四五、七四二畝，佔全縣面積百分之五八；其他舖宅荒地池塘墳墓河道等，佔全縣面積百分之五〇。

查本縣面積雖廣袤，惟山地林地已佔百分之七一，所餘可耕地過少，平均每人祇有耕地三畝餘，且多瘠土，每年糧食僅堪自足，如遇荒年，則須運入外縣穀米接濟。

**文化、生活、風俗：**此地人民文化水準相當低下，文盲觸目皆是，婦女兒童尤甚，即認識之無者，亦不可多得，此皆因農民貧窮之故。人民生活樸素，迷信觀念亦強。

童養媳之風氣極普遍，甚有未生子而先娶童養媳者。

**治安：**過去匪風甚熾，一以政治力量未及，一以農民因生活困苦，而致走入歧途，自經當局嚴為防範，現已斂跡不少，惟殺人越貨之事，尚間有所聞，然大體尚稱良好。

**主要農產：**本縣除谷外，種菸者甚多，尤以黃平長平

(3)

本縣對外輸出之重要特產。保吉、韶安、普濟、寶江、廣平等鄉，製紙業亦相當發達。其餘花生、苧麻，亦有少量出產。

**農村經濟：**本縣人民，除少數經營工商業外，餘均耕作度日。查農家耕作，因地理環境不良及墨守成規，故農產日見減少，農民生活亦日趨艱難。加以高利貸盛行，商業資本活躍，更形成農村經濟極度窮困之現象。但自本行辦理貸款後，農民已解除高利貸之剝削，各種生產均見增加，農民生活亦較前優裕。去年各農村早晚兩造，雖早蟲（稻飛蟲）晚旱而告歉收，尙不致造成糧食恐慌，可見農貸已收相當實效。

## 二、一年來農貸工作之過程

南雄農貸分部，二十八年秋成立之初，農民尙存觀望態度，不敢輕於嘗試，然自經努力宣傳後，農民乃紛紛請求組社，農貸推行暫見普遍。本年一月至五月初，正值農民需款周轉急切之時，乃加緊進行組社工作，縣屬十七鄉鎮無論為交通便利之區或邊僻之村落，均次第組成合作社，辦理春耕貸款。六月初，再派員落鄉，調查各社員之貸款用途是否正當，並指導各社員改良耕作方法，灌輸本行貸款及合作社法規之意旨，及催促其依期歸還借款。

七八月繼續組社辦理秋耕貸款及榨油業特產貸款，以寶江鄉為對象，因該處以氣候關係，多行單造水稻，而秋季始行種植也。

本年十月初，鑒於本縣天久不雨，旱象已成，乃乘時宣傳興築山塘及築壩堵水，以利灌溉。各地農民來行請求水利貸款者，接踵而至。本部同人亦以增加農產，非決水利問題不為功，故莫不盡力以赴，困難雖多，均不足以阻撓余等熱情。但以時間關係，未能普及全縣。

黃坑農倉，本年七月設立於產菸最豐富之黃坑墟，去年冬，菸葉價跌至百元強，菸農多未願出售，又因年關在即，菸商乘機操縱、為調節市價，免除高利貸者剝削農民利益計，積極推行私立農倉儲押貸款，計儲押菸葉達十萬餘斤，貸款七萬餘元。

十二月初，此間農民開始播菸種及整地，為適應其需要，本部當即開始貸放菸農貸款。因多數社員已明瞭本行貸款目的，澈底認識本行意旨，故每社社員激增，貸額亦因物價飛漲而提高。

各地農村，雖因蟲旱成災，但菸價飛漲，亦稍能彌補其損失。故各社還款，在七月中旬已開始收回，農民且多自動攜款於期前清還一部或全部。分部為利便農民來城還款起見，星期例假，亦輪值收款，以免其在城停留，多所

消費也。在採用整借零還手續後，雖感繁瑣，但對農民則方便不少。至本年終止，春耕貸款已收回百分之九五·五·一六，其未清還者，均係尚未到期。

茲將二十九年度南雄農貸分部貸款，種類，款額，已

還款額，社數，社員戶數列後：

春耕於農生產貸款，自一月至五月止，共成立四〇四社，貸出款項五四三、七五一元。秋耕貸款計成立三二社，貸出款額五〇、九〇五元。生產合作社，計共五社，貸款八、二〇〇元。

水利貸款，計本年貸放二十九社，尚有組織審核完竣，而未及貸放者有十餘社，共貸出六三，三七四元。  
菸儲貸款，成立二六私立農倉。為免農民多消耗勞力  
麻煩及為鼓勵起見，多採用私立倉庫保證保管方法，全年  
貸出七一、五四〇元。

菸農貸款，在月來紛忙中，已貸放七二社，共四五〇·一一五元，因社員人數激增，貸額亦急○增大，平均每戶貸額一五三元強。各種貸款合共一、一九〇、二九四元，還款五三五、一六六元，餘額六五五、一二八元。

### 三、今後農貸應注意事項

1.健全合作社組織——合作社之健全與否，當視社員

是否正當農民及理監事負責與否而定。本縣各社不特社員只知借款還款，而對合作社之真締，毫無認識，即理監事亦多未明瞭合作社之意旨及任務。實應加緊灌輸合作常識，及指導其經營各種正當業務。

2.加緊推動水利建設——南雄山陵起伏，河流甚渺，一遇旱魃，禾稻盡枯，農民損失甚大，亟應獎勵水利，築壩堵水，以利灌溉。但此種巨額費用，農民不易籌措，自宜積極舉辦水利貸款。

3.推動耕牛貸款——本年南雄牛瘟流行，死亡過百，農民既失耕作重要工具，購買補充又苦無資金，以致影響農作時期，減低農作物產量，故耕牛貸款，實屬急不容緩。

4.推行菸葉運銷合作社——本縣年產菸葉達三十萬担，向由大批菸商來雄賤價採購，連銷牟利。菸商轉手之勞，已獲厚利，而農民則終歲勤勞，亦僅堪一飽。為解除菸農痛苦，避免商賈剝削起見，實應指導組織菸葉運銷合作社，則農民收益必更增加。

### 四、三十年度每月工作進展表

一月份——辦理黃平、長平、新田、大塘、烏逕、承

慶、泰懷、水平、安平等鄉菸葉貸款，預算組織信社一〇〇社，貸款額預算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月份——繼續辦理一月份未竣鄉份，復加多珠璣，保吉、全安、永正、鎮平等鄉，組社貸放工作，預算組社一二〇社，貸款額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月份——辦理各鄉生產貸款，分赴已開展農貸之鄉鎮，預算組信社一〇〇社，貸款額二五〇、〇〇〇元。

四月份——續辦生產貸款，預算組社八〇社，貸款額二〇、〇〇〇元。

五月份——繼續貸放生產貸款，預算組信社五〇社，

貸款額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月份——各人員分赴貸款區域，進行調查訪問及督導用途，與指導改進耕作方法。

七月份——統計各項貸款數目，製統計圖表，開始辦理秋耕貸款，預算組信社五〇社，貸款額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月份——推動儲押貸款宣傳，辦理榨油業貸款，預算貸款額五〇〇〇〇元，並繼續分赴各鄉調查訪問，與調查各地農村經濟情形。

九月份——開始辦理菸葉儲押貸款，繼續榨油業貸款，宣傳水利貸款意旨，調查各地應建山塘地址，舉辦菸葉銷售合作社，預算儲押貸款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月份——分派人員落鄉，召開一鄉合作社職員大會，催促各社依期還款，並開始收回貸款事宜，查坎谷地建築水利之工程，繼續辦理菸葉儲押貸款。

十一月份——辦理水利貸款預算，組灌溉生產合作社六〇社，貸款額一〇〇、〇〇〇元，辦理耕牛放款，預算貸款額一〇、〇〇〇元，繼續辦理菸葉儲押貸款及收款事宜。

十二月份——繼續辦理水利貸款及收款，開始辦理菸葉貸款。

全年擬信社五〇〇社	預算貸出款額	一、三〇、〇〇〇元
組織灌溉生產合作社六〇社	預算貸出款額	二〇、〇〇〇元
耕牛貸款	預算貸出款額	一〇、〇〇〇元
農倉儲押貸款	預算貸出款額	一〇、〇〇〇元
榨油業貸款	預算貸出款額	吾、〇〇〇元

# 增城戰貸收還情形

朱大明

本人於十一月十九日奉派到增城，協助陳主辦員收還戰區貸款，迄今幾將一月。查上期本所貸出總數共八萬四千元，分佈於未淪陷之十八鄉，其中距前線最近者僅十里之遙。茲已着手追收者有：東高，西平，梅南，靈山，昌平，梅東等鄉，因工作同志僅有二人，雖每次分途出發，若待全數收清，必俟相當時日。

每至一鄉，必於事前半個月，將收款日期預告各借戶。至該鄉坐收時，則先行召開保甲座談會，說明本行戰貸收還與再貸之意義，並策動各保甲長多方催促所屬各借戶，按期清還，以維信用。同時利用閒夕時間，個別探訪附近農家，詢問對本行辦理貸款之感想，及借款作何用途？並附帶徵詢各父老對農貸之意見。結果發覺一般作弊情形，有如某鄉鄉長，以其子、其父、其母……一家人名，聯保借款。當簽字時，則隨意遣某甲代其子，某乙代其父……而畫押。又有一人化出三人名而借款三份者。雖然每張聯保借據，必有鄉保甲長為担保人，但因作弊者，已與保甲長串通故頗難察覺。彼輩將所貸得之款，用途多屬不正

(7)

當。至於貧農，則僅有少數與保甲長聯保借款，因保甲長

多不肯替貧農作擔保。故今後貸款必須改善方式，以避免作弊。

落鄉坐收，普通六七天內即能結束。農民在多方勸導與催促下，多能依期清還。其間有籌措困難者，經調查確實後，則酌准先還一半，或定期展還。

增城梅南，西平，靈山等鄉，今年五月末，重遭敵人之殘踏，幾已十室九焚，又加之六七月間發生牛豬瘟（即第一區之耕牛染疫症而死者，不下四百餘頭，其損失之重，可想而知。）然而處斯災禍離亂之後，農民尙能清還貸款九成之上，其守信如此，亦屬難得。

在戰區工作，非富有相當胆識不可；因無論日夜，每日必有敵機一二掠在上空經過或盤旋，而前線大砲聲，亦清晰可聞。同時，斯地多山，來往鄉道全是山僻小徑，加之經過多次破壞，多改用獨木行人，甚有山行一二二十里而闐無人烟者。故每次攜款返所，必雇衛兵護送，以策安全。

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 四會農貸工作簡報

曾紀潛

1. 農村概況 全縣分二區共三十三鄉一鎮，人口統計

延期還款者有一千一百七十元月內可完全收回。

約十八萬六千五百人，耕地面積三十三萬零三百五十畝，

每年產谷量四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担。耕地頗為瘦瘠，至十一月中，共貸出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元，未屆期滿，

第一區地勢低窪，第二區多為坑田，山嶺童禿，地勢較

尚未收回。

農高。人民誠樸勤勞，農村金融甚為枯澀，故農貸工作，頗

合作社生產貸款，於十二月上旬已貸三社，共三千四

貸感便利。

百一十八元，亦未屆期滿

消 2. 貸款經過 第一期游擊區貸款，放出二十九鄉，由

廿九年四月下旬開始，貸出壹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

並從速整理新貸之合作社社務及組織新社，以便貸放。至息旋於同年十月下旬起至十一月上旬止，收回本息一萬五千

於春耕貸款之宣傳及各項工作，亦在加緊進行中。

八百零三元六角二仙，尚有二千零六十元未收回。其清息

三十年一月六日

# 羅定的農貸概況

曾欽翹

## 一、羅定農村經濟概況

羅定位於西江與南路之間，交通便利，商業發達，人口達三十餘萬之譜。全縣土壤瘠薄，所產糧食不敷，農村經濟，枯竭異常，人民除往滇桂兩省經商者外，其餘大多數人民，生活均極艱苦，以稀粥什糧度日者極多，稍有錢的，亦不過在墟期那天才吃一頓飯。高利貸非常發達，最流行的是「穀貸」，即借了一担穀，明年要加八償還。

最近因經商的入息，比耕田要好幾倍，農村裏的現款貸，多數用去經商，許多田畝，委諸少數婦女耕作，但沒有本錢下肥弄得不生不熟，以致糧食愈形缺乏，米價隨之高涨，所以一般貧農大眾，無不叫苦連天。

## 二、農貸發展的過程

農貸在羅定，就是爲解救這裡農村經濟的厄運而開展的，可是農民的保守性太重，不問辦理農貸對他們有無利益，總是抱着一種懷疑態度。有的說是政府現在向我們抽稅之不暇，那裡有這許多錢借給我們呢？有的更說縱使借了錢，假使到期後不還的話，馬上便封田封屋。借了幾十塊錢反累了破產，不免不值得。于是一犬吠形，百犬吠聲的，個個都不敢過問，當了農貸是「生人勿近」似的。

(9)

然則我們怎樣去掃除那些荆棘呢？便決定先從當地的上層階級——士紳公務員教職員等——着手，因爲他們都是智識份子，頭腦比較清醒，認識較爲深刻。而且，得一般鄉民信仰，假使他們能够明白農貸的真意，來誠心協助我們，則很容易的推進起來，這種辦法雖然不免違背農貸的原意——因爲辦理農貸是由下而上的——可是爲了進行的便利，不能不作一種過渡的權宜辦法。

果然不出所料，羅定的合作社在第一期冬耕貸款後，即像雨後春筍的蓬勃起來，後來又得鄉村服務團協助，策動宣傳和組社工作，所以農貸業務即有急激的發展。單以第五區而論，已有一百三拾餘社，就這數目來計，已比別縣一縣的還要多。全縣統計共達三百餘社，貸出款額凡二十七萬餘元。

## 三、農貸宣傳與調查

在羅定農貸宣傳，假使用普通方式是收效不大的，文字宣傳更不在話下。所以我們祇有用口頭宣傳和戲劇宣傳二種。在鄉村服務團方面，工作人員雖是寥寥數人，卻表演過十多次的戲劇，雖然所耗的人力財力不少，但收效亦很大。

至于調查工作也是一樣，如果用單刀直入的方式，向社員直接訪問，結果是于事無濟的。所以我們是採用警探的偵緝辦法，利用鄉村服務團調查網，來協助我們調查，結果發覺不少的舞弊合作社，像勝養岡村合作社職員的壟斷借款，鳳岡咀合作社的製造偽藥，雲嶺塘合作社的借款往蘆苞辦貨等等，都先後經我們偵查出來，而予以解散的。

#### 四、辦理農貸的經驗

想農村貸款順利開展，必須工作人員和農民打成一片，絕對不要擺出一個官的架子來，否則他們便望而却步，不肯來親善你；假使更穿上熨得筆直的制服，梳得鏡般滑消的頭髮的話，農民便認爲你的生活已與他們劃了一條鴻溝，任你說得天花亂墜，怎樣關懷他們的痛苦，怎樣幫忙他們解決經濟的困難，他們只肯定你是騙人的花言巧語。你做的調查工作，當你是抽壯丁，抽地稅那一類的工作，結果使到你的工作無法開展，陷于絕路的。

所以我們下鄉時，最好不穿制服，在調查合作社時，也避免召集社員開會，只用閒談的方法，和他們隨便談談，這樣收效比較宏大。同時在宣傳方面，與其用抽象的語言宣傳，不如用具體的事實給他們證明。例如某村農民借入款後，收成較前好幾倍，某村農民借入款後，畜牧很發

達，那末，不是比說一大篇政府辦理農貸的用意的言詞更爲有效嗎？

#### 五、羅定農貸前途的展望

羅定的農貸，在初期雖然感到相當的困難，但現在一切的進行都已很順利，同時前途已有很好的曙光。因爲多數農民對農貸的意義都已明瞭，同時抱着很大的信心，這一點是值得安慰的。

不過，此後還要注意的，是對請求組社的審查問題，因爲鑑於以前農貸總調查時，發覺合作社種種舞弊情節，所以今後對新組社的，必先經過嚴格審查，並派員將預備入社各農民逐一調查清楚，始行組織，就可免再犯以前的覆轍。

其次本行服務團羅定工作中心區，現在所駐的地方雖然十分便利，但對於三四兩區的合作社，却有鞭長莫及之勢，我主張最好遷往縣內的中心地點的鄉鎮以便對於農貸督導，較易照顧。其次農貸分部和鄉村服務團的工作人員，也應該密切聯繫，使工作上得收指臂之效，那麼羅定農貸前途必然是很樂觀的。

總之，現在羅定的農貸，像軌道上的列車一樣，正向成功之途奔馳着，如果沒有障礙的話，相信不久可以達到目的地了。

## 通 訊

## 海康淪陷歷險記

虞 融

(11)

三月三日晨，康城路上忽傳有百餘敵兵在東洋鄉（離城十二里）登陸。當時康處同寅，即以電話向縣府及電台等處詢問確實消息，據縣府復稱，消息未明；然潘代主任已命我等準備，將農貸分戶帳各日結單日計收付合計表各重要表冊入倉。我等即回宿舍，取各種重要表冊甫返抵辦事處，即聞槍聲四起。適縣長退至康處門口，說敵人已至東門，以手示意，命我等速逃，因事出突然，一切公私文件及行李等，均不及帶出，我等狼狽而行，不及十步，敵人已在後追來，槍聲卜卜，不敢再行，遂暫避入路旁橫巷，結果即被敵拷至重傷，翌日，始匍匐逃出城，現已抵坎農等處。

就醫，雲君亦於翌晨脫險抵坎。屋中只留潘、李、馮與我四人，與該屋主男女二人共六人，因久不見吳雲二位歸來，知必有事變。不久即有敵兵踢門聲，此時我等之生命，已危如壘卵，敵兵之殘暴行爲，是全國人所共知，我等戰慄不敢啓門，敵兵見門不開，亦去沿各戶踢門。是晚並無食物，亦不能安睡。翌日晨，敵兵又沿戶踢門，並以大石破門而入，來勢洶洶，祇我等身上已無任何機關證明文件。因被困屋中時，已將各證章及有省銀行符號者，已盡行燒燬。敵兵詳細詢問我等姓名、職業，此時各人已改名易姓，謂在赤坎菜藥材生意，我則認馮君爲親戚，同來雷州看遊神，不料而遭此事變，潘李馮三位，則適由坎來雷收數。敵兵嚴厲檢查，亦不得任何公務人員證據，故祇將各人身上的私款與金器等，盡行奪去。如是敵兵日本十數次彼二人搬運子彈等物。然吳君悲憤填胸，不肯爲敵所利用，由早至深夜，獸兵觀我等皆斯文中人，暫亦不加任何惡

意。及後有一通雷州話與廣州話之日兵詳細詢我們姓名、住址、職業，我等均一一僞答如前。此獸兵似頗精靈，似看出我等之破綻，而欲加以陷害，故至深夜亦不去。最終，謂雷州組織維持會，要我等四人出席參加，不久始離而去。及後我們商議，在雷州沒有一人不認識我等爲銀行職員，且此種出賣國家民族之勾當，寧死不從，此時我等之生命，已危險萬分矣。及後商議結果，維持會當然不參

加，以其困守待死，不如冒險出走，能逃出敵之包圍，則農可有生之希望。因此第三日晨天剛亮，我等即慌忙由小路逃出城外，途中適遇曾借款之農民，知我等遇難，即將我等送其家煮粥，及借鄉村婦女之衣服與我換，又以甜酒給我等飲，以壯胆量。他們如此誠懇，乃完全由於貸款之結果。當時，我等已三日不食，爲着逃出虎口，亦不顧疲勞，繼續前進，由鄉人帶路，從小路至楊村而抵坎，下午四

時始到達，途中遭遇傾盆大雨，衣服盡濕，且三日不會食半粒飯，又受如此驚恐，將抵楊村已人事不省，幸各大皆如同難兄弟，互相照顧，否則，恐已不存於人世矣。

此次海康之失，不及十分鐘，敵兵已到，各機關及各公務人員之公務行李，多不及帶出。我們至坎，衣服被毫無身上數十元私款，亦於被困時被獸兵奪去，饑寒交迫，殊爲悽慘。

查此次海康淪陷，各同寅之脫險，得鄉人之幫助極大。各村農民見有銀行職員者，必貢迎帶路及煮粥等。又海康著匪縛志蓮，各機關人員逃險經等村，必爲符賤黨羽所害，不死於敵，即死於賊；惟本行同寅，彼等土匪謂銀行者放行放行，而不致受害。所以事後康處各同寅皆笑說農貸救了康處同道之生命。

文

摘

張鑑昌

## 戰時合作社的幾個實際問題

(13)

合作社對於抗戰的動員上，無論從物力和人力方面說，都是很重要的。抗戰建國綱領規定「獎勵合作事業」，為發展農村經濟的重要課題，最近三四年來中央以及各省政府，確也以發展合作事業作為施政的重要項目。據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民國二十九年發表的統計，在二十八年一消年間，四川、西康、貴州、廣西、雲南、山西、甘肅、河南、河北、湖南、江西、安徽、廣東、福建、浙江等十五省合作社的數量，從五萬三千餘社增至八萬二千社左右，社員人數達四百二十萬人，這一個統計中，還沒有將二萬六千餘個帶有合作社性質的組織包括在內，江蘇、山東、山西、河北、察哈爾和綏遠游擊區內的一萬三千個合作社也沒有包括在內，就是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組織的二千個合作社也沒有計入。因此，如果說目前中國所有合作社，合計超過十一萬，社員總數將近六百萬，這估計也還是可靠的。

合作社數量的發展，僅僅只能說明合作事業在中國國經濟上已經奠定了鞏固的基礎，如果說數量的增多即可代表合作事業在中國國民經濟上已經奠定了鞏固的基礎，那是沒有這樣容易的事情的！在目前合作組織中，還有不少缺點，不少問題存在着。為了今後的改進，我們提出幾個比較實際的問題來研討一下。

### 一、合作社的單位問題

戰時合作社因為要適應動員物資的需要，同時要為中國國民經濟上奠定一個組織化、社會化的基礎，所以在組織上，大家主張一改以往自由主義的組織路線，而採取了全民性並帶有強制性的組織路線。換句話說：戰時合作社不同於西歐各國合作社，不一定由社員自動地去發起組織，政府為了遂行戰時的經濟動員政策，應該用種種方法發動全民組織合作社，務使個個人民都能參加。當然，發動的時候，並不是說可以忽視人民的需要和興趣，使他們望

而却步，而必須提起人民高度的熱情和興趣。

正因為戰時合作社的組織不是少數人自由的結合，而是全民性的普遍組織，所以便發生了合作社的單位問題。究竟合作社有多少人才能組織成立呢？以鄉鎮為單位或以村街（保）為單位呢？

依新縣制實施辦法的規定：劃鄉鎮為自治團體，保甲為鄉鎮內之編制；其各級管教養衛之組織，「應力求機構之合一」。這即是說鄉鎮為鄉村自治的單位團體，其「政治」「經濟」「自衛」等種種組織，應該力求統一與配合。同時新縣制還規定：「鄉鎮區域，應依各地方習慣，自然形勢、戶口分佈，如經濟組織等狀況劃分之」。如是鄉鎮不但是一個行政區域，同時還是一個自然的、經濟的區域。在這一個區域以內，居民的經濟生活上可能發生密切關係的。所以現在各省推行戰時合作組織時，大都以鄉鎮為單位。

鄉鎮單位合作社的優點，不但是能使「管」「教」「養」「衛」配合，取得行政上的統一，發揮更大的效能，而且還有幾個優點：

- 一、管理社務的人才易於選取。我國鄉村文化水準很低，要找到一二個知識份子，能够管理合作社，而且要管理得很好，實在是困難。在一個比較大的鄉鎮裡，或許還

能找到適當的人負責社務，單位一小就更沒有把握了。

二、戰時合作社如要負有管理的物資，分配必需消費品的任務，以鄉鎮為單位，資金容易籌集，業務便於發展，產品數量較多，運銷也較合算，供應日用必需品，也可比較大規模地販賣。

三、合作社中進行農產加工，或其他生產事業時，技術上也易於得到政府的幫助。例如生產的工具和加工的機器等。政府補助鄉鎮單位合作社，要比補助村街（保）合作社容易着手得多，因為前者數量較小，而後者單位太多了。

但是，經驗告訴我們，鄉鎮單位合作社也存在着若干嚴重的問題。例如：

- 一、人事上處理困難。一個鄉鎮包括好多村莊，由於傳統的關係，往往甲村與乙村隔膜很深，甚至勢不兩立。今欲納諸一社，高談合作，真非容易！
- 二、地域上太遼闊。一鄉鎮包括一千至一千五百戶，人口密集的鄉村還沒有多大問題，人口疏散，特別是山陵地區，一鄉鎮地域相隔往往達十里，指導固然不便，召開社員大會尤屬困難，於是易為少數人所把持，社員的民主選舉，自然更不必談。
- 三、業務兼營。且地區又大，往往有顧此失彼之虞。

於是便有人主張合作社應以村為單位，組織村合作社。例如浙江的龍泉、青田、雲和等縣，都會從鄉鎮單位社改變為村單位社。他們所持的理由是：

1. 地域小，人少，社員間經濟利益相同，容易團結力量，不致發生糾紛。

2. 吸收全民入社比較可能，社員大會容易召集。社內可充分發揮民主精神，社務不致為少數人把持或操縱。

3. 業務單純，進行方便。無論舉辦消費業務也好，舉辦生產和倉儲業務也好，既容易管理，也便於開展。好像軍隊作戰一樣，單位愈小，應付愈靈活，宜於打游擊。

但是鄉鎮單位合作社所有的優點，村單位社都未能具備。例如：由於範圍小，管理合作社的人才不易搜羅；資金不夠充足，業務頗難開展；不能與行政配合，以收「一教一養」、「衛」合一之效。這些缺點，顯然是村單位合作社所不易克服的。

其實，問題不在合作社究竟以何者為單位，單位祇是合作社的形式，事業才是合作社的內容。只有形式與內容的統一，才能表現出合作社真實的力量。如果機械地將合作社的缺點歸結到單位的不妥當，而忽畧了業務的根本檢討，則無論鄉鎮社也好，村社也好，將一輩子弄不出一個好

的合作社來。戰時合作社的單位問題，不能離開了實際而空洞的來討論，也不能機械地一定以鄉鎮或村（保）為單位，應該配合當地的政治環境，和經濟條件來決定。如果人事關係好，交通又相當便，一鄉的地域不大，經濟生活上彼此很密切，則以鄉為單位，組織一個合作社，自然是最為理想；反之，如果一鄉地域遼闊，彼此素不往來，而且各村（保）都有適當的經濟條件，有單獨設社之必要，則在一鄉中不妨成立幾個村（保）分社，或村單位社，而鄉社可視為總社或鄉聯合社。這樣，仍可與行政組織密切配合，而又可發揮靈活運用之效。

## 二、合作社的業務問題

合作社的生命，在業務之是否發展，是否能適應民眾之要求，是否能負起戰時集中物力動員物力之任務。戰時合作社既應以鄉鎮或村保為單位，則在同一區域內，只許成立一個合作社。因此戰時合作社的業務以兼營為原則，無論信用、消費、生產、運銷，都可以由一個合作社來兼而營之。但是過去各省合作社的業務，雖然規定以爲產、銷、信、消兼營，然而事實上往往仍蹈過去合作社的覆轍，主要從事於信用業務。根據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所發表的統計，合作社業務百分之八十八以上是信用業務

；生產業務即連工業合作社在內，亦僅佔百分之八多一點；行銷業務還不到百分之二；至於供給、利用、消費各項業務合計，約佔百分之一左右。從這個統計數字裡，我們很清楚的可以知道，大部分的合作社，還沒有能够負擔起戰時集中物力的任務，僅僅是一個合作借款的機關而已！所以與其名之曰合作社，倒不如稱之為「合借社」，比較更為適切罷？

戰時合作社的業務，既然尚未能轉變方向，仍走着戰前信用合作的舊路，這不但說明合作社未能成為抗戰的經濟堡壘，幫助抗戰的物力人力的動員，而且也說明了合作社在中國國民經濟的建設過程中，也還沒有找到自身發展的康莊大道。因為信用放款的結果，僅僅只能解決了銀行資本的出路，它並無促進生產，改善人民生活，使中國國民經濟走向民生主義之作用。生產者通過合作社借到的錢，固然大部分也是投放到生產過程中去，充作生產資金的而改變一些。在這合作借錢的過程中，所「合作」的，僅僅是「借錢」而已！借過錢以後，合作便毫無意義了。對於生產者的組織化和社會化，自然更絲毫也談不到。

至於有許多舉辦消費業務的合作社，也往往落入一般商店的窠臼，未能做到平抑物價，調劑供求的任務。浙江省

合作社金庫總經理徐淵若先生，在其觀察各縣合作社事業後的報導中指出：「至於消費，過去完全幾為洋廣雜貨店之變相。高級香水等奢侈品，觸目皆是。運用合作組織以推廣船來品及奢侈品，以恐農村資金外流之不速者，言之實堪痛心」。這還不說，甚至「記者會親見有售賣六〇六之合作社」者。（見浙江建設戰時特刊第三期四九頁）

當然，我們並不能抹煞抗戰以來工業合作運動的功績。中國工作合作運動，在中國合作社的軀體內注入了新的血液。這種工業合作社成為動員最大的生產力（例如傷兵、難民、失業工人等）並利用中國無窮的富源之最有效的工具。信用合作放款之主要目的，是資金利息之安全收回，但工業合作社的唯一目標，却不僅是增加生產，還要改善生產者的生計。這些新的工業合作社，對戰時難民實行生產救濟，把許多已經脫離生產領域的青年男女，重新投入國防經濟戰線。同時，在戰時沿江沿海被敵人封鎖以後，中國的飢餓市場上，也正需要這些半手工半機製的工業合作社的產品。然而到今天為止，由於種種客觀上的困難，這些合作社的數量，依舊是太少，不足以引起我國國民經濟的變化。據陳翰笙先生的報告，目前工合每月平均生產額，還只有國幣九百萬元強，工合生產出來的商品，遠不足以阻遏國外輸入的商品。（詳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

五日英文「香港電訊」)

所以今後合作的業務仍要以最大的力量，發展生產業務。除掉工業生產外，農業生產合作，也必須注意發展。

如合作墾荒、合作造產、合作畜養家禽家畜、合作進行農產品加工，以及其他農村副業等，一定要在合作生產的過程中，農民的經濟才會有走上組織化社會化道路的可能；也只有發展生產合作，才能充實國防經濟力量，取得抗戰最後的勝利。

其次，戰時合作社既然是管理物資，動員物資的基本單位，（可說相當於經濟上的保甲）也是人民經濟生活上的基本組織，那末政府應該充分運用這個組織，發揮最大的力量。在業務方面，政府最好能够授權合作社，辦理生活必需品的分配統制（當然首先必須合作社本身非常健全，社員已經普遍到全民，而且社員確能管理自己社務。沒有這些前提條件，絕對談不到分配統制的。）例如食糧、食鹽、火柴、火油、甚至布匹、柴炭等，政府可以審察實際的需要，以及主觀立場上可能做到的程度，逐漸授權合作社統制分配這些必需品。其次，人民主要的產品，特別是一部分外銷的特產，如桐油、茶葉之類，政府也可授權合作社，實行運銷的統制，即除合作社外，禁止商人收買運銷。但這種運銷統制的業務，不但不是個別的合作社可

能經營，就是在一區一縣之內，單獨統制也是很難見效的。甚至這一省統制了，鄰省沒有統制，也是辦不好的。這是整個國家政策的問題。所以在過渡時代，我們希望政府採取獎勵合作社的辦法，在資金上、運輸上、稅收上、以及其他各方面，予合作社以種種優待，能如是，合作社的運銷業務，自然可以欣欣向榮了。例如金融機關能對運銷合作社給以低利的放款，在放款手續上特別簡單，特別通融；交通機關對連銷合作社的貨物，能給以優先運輸，減低運費等優惠條件，則合作社的產品成本較低，在市場上易與商人競爭，產品便容易脫售，業務自然會發展，社員自然會信仰合作社了。

### 三、合作社的幹部問題

但是要使戰時合作社業務臻於發達繁榮之境，問題也並不是簡單的。金融機關給予利息很低的資金了，交通機關也允許種種優惠的條件了，但是如果合作社本身的組織不健全，合作社的產生並沒有經過真正民主的選舉，主持合作社的人員並不是全社衆望所歸的幹員，而是被一二個與合作社的利益背道而馳的人士所操縱，則政府愈授權給合作社，愈給以優惠的條件，他們利用合作社所能得到的私人利益，亦將愈大而愈多。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合

作社，難道也是政府所樂于獎勵的嗎？自然決不是的！

政府所應獎勵的是健全的合作社，是真正被社員所愛護的合作社。如何才能產生這種合作社？這又不能不談到幹部問題了。

所謂合作社的幹部，自然是指合作社內部負責社務、業務、帳務的職員而言，合作社是否健全，直接決定於這些職員本身。但是首先要重要的，還是屬於合作行政部分，指導合作社組織，訓練各級合作社幹部之幹部——即合作指導員。因為一切重要的方針、上下溝通，業務的路線，都要由合作指導員決定。他們如果認識不清，能力不夠，把握不緊，整個合作社便會陷入悲慘的命運。

目前我國青年中有很多熱心合作事業的人，他們憎恨中間商人的壟斷，並對鄉村中的封建勢力表示不滿，他們於是認為合作社是解決中國問題的萬應靈丹，他們對合作社事業確具高度的信仰。但是當他們一接觸到實際問題的時候，常常對地方上的惡勢力表示讓步，或與之調和，終於使合作社的精神喪失，合作社往往於成立之初即遭夭折。

這些合作指導人員，並不是沒有熱情，更不是能力薄弱。

而他們主要的缺點，是在對於中國社會特別是中國農村社會的各種關係，以及未來社會改造的途徑，即民生主義的經濟路徑，了解得不够深刻，便有意無意地、毫無保證地

與地方上的土豪劣紳妥協，無異於合作社的自殺，無異給他們創造一種半約制削方式。

這些純正而忠實的合作指導人員，他們往往從此陷入於工作的困境，而無以自拔。當一個棘手的問題解決以後，第二個難題馬上接着到來，而發生這種困難的最基本的，原因他們始終不能把握。於是他們益陷於窘迫之境地，地方上的土豪劣紳把他們握在掌握之中，狡猾的商人嘲笑他們，甚至他們所服務的農民們，都開始批評他們，咒罵他們。最後，他們當然只有變成心灰意懶而離開了合作工作的崗位。這樣的失敗，這些純正的青年，自然是不能負責的，亦無法負責的！

至於合作指導人員中之另一部分，他們根本缺乏工作的熱情，自然更沒有考慮到指導人民組織合作社是一件重要的艱巨的工程，他們「做合作官，吃合作飯」，終朝等奉此一，合作事業，「即不能有所表現」。（見徐淵若先生同上報告）於是使合作行政墮落至官僚主義的形式，合作社內容自然奄奄無生氣。合作指導幹部之重要，於此可見一斑。

一個健全的合作指導幹部，除掉應有豐富的工作熱情外，還必須具備對社會經濟有深刻的認識，對地方的惡勢力有不屈服的精神，對農生產的技術有相當的訓練和常

識諸條件。而且必須在工作中不斷的學習，不斷的求進步，才能對於自己的工作勝任愉快。

其次，在合作社內部直接負責社務、帳務、業務的幹部，在目前的中國，自然是更感缺乏，更成問題。古人云：「十室之內，必有忠信」然而在今日中國的農村中，往往是：「十里之內，找不到一個中學畢業生」。儘管你讓

社員們選舉，其如選不出一個好的幹部何？爲了避免一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後果，應該注意培養鄉村中當地的農幹部，讓合作社產生比較永久能留在社中爲自己工作的幹部。這當然只有注意在鄉村中培養小學畢業以上的青年，加以短期的合作訓練，使之充當合作輔導員（如浙江所行消

#### 四、合作社的教育問題

合作社的幹部固然重要，但是如果社員們對於合作社漠不關心，甚至認爲加入合作社是一種被迫的行爲，繳合作社的股金（雖然有些省份規定戰時合作社每股股金只有兩角或五角）是繳的「合作捐」，那末儘管你有最好的幹部，合作社也是不會有生氣的。這就是說，要使合作社健全，有決定作用的，還是在參加社的每一個成員。因此有合作社的教育，也即合作社社員的教育問題，便被提出來了。

秀份子。在此艱苦之狀況中，記者以爲輔導員之制度，實可儘量推行，以補目前之缺憾。麗水（浙江山區之一縣——筆者）負郭諸村之合作社，均不足道，而水閣鄉合作社獨能別樹一幟，使人眼界一新者，一面固由於該村經濟環境之優越，同時亦得力於輔導員之制度。該鄉輔導員係由縣府抽調，加以訓練，發回本鄉服務者，每月僅津貼兩元

，而社務、賑務、業務、則因有此生力軍常駐在，悉心規劃，遂均井井有條。」（浙江建設，戰時特刊第三期，六一頁）在鄉村中缺乏合作社健全的幹部之今日，訓練一批當地青年，充當合作輔導員，實際上等於合作社的專任書記，這種制度，是值得介紹的。

它是萬萬離不開教育的，而且我們簡直可以這樣說，合作社組織本身就是一個教育活動。所以，忽視了合作社的教育作用，純粹從經濟的觀點出發，要希望合作社真正成爲民衆的，實在是一個可笑的幻想。特別是全民性的戰時合作社，參加的人既然是利害不同貧富不等的各階層，如果強調教育，不發揮多數人的集體精神，不採用民主的方法，實施活的教育，不使每一個社員明白了解合作社的意義，進而實行真正合作，難道會有好的成績不成？

一、過去各省對於合作社的教育，也有特別注意的。例如浙江在二十八年度除掉舉辦各縣合作幹部訓練外，各縣復舉辦合作講習會參加的社員八百餘人。（龍泉縣訓練了合作社小組組長一千餘人）。（見拙作「抗戰三年來的合作事業」一文）但是這種開班訓練的方式，是不是最好的教育方式呢？確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開班訓練的優點是：時間短，成效速，可以從集體生活中相互影響，便於貫輸各種基本知識。但是它的缺點也很多，短時間內很難得到應有的知識，教師上課，學員聽講，往往與實際問題隔離，回到合作社，許多困難問題依

舊不能解決。而且社員既及全民，開班訓練那能普遍？

我以為合作組織和活動的本身，就是一種很好的教育機會，教育社員，就要從合作社種種實際活動中着手，開班訓練，最多只能訓練一些幹部，無法普及於全社。從合作社發起組織，開社員大會，正式成立合作社，選舉社長、理事、監事、進行業務，一直到年度終了，重行召開社員大會，報告業務、社務、帳務狀況，改選第二屆的職員大會，便應該把握這全過程中每一個節目，實施活動的合作教育，同時必須注意使合作社的一切活動，成爲民衆自己的活動，充分提高他們的興趣，要讓他們過問合作社內每一件細小的事情。選舉要做到真正的民主，儘可能的選出真正能爲社員服務的職員，盡量的讓出席社員大會的社員發表意見，就是不中肯或錯誤的意見，也要予以重視，予以很好的指導或糾正。作者在某縣農村中，曾親自參加過一次合作社的社員大會，在一個破舊的古廟裡擠滿了男女老少，充滿着活潑而興奮的空氣。那是一次年度結束後的社員大會。主席說過開會辭後，大家都傾聽着業務報告

和會計報告。由於經理的得法，合作社是有了很多的贏餘。合作社分配贏餘的方法，照例是不依股金為標準的，所以即使出兩角錢（該社每股股金兩角）的社員，也能分到一塊多錢。當然社員聽到這個消息，個個人笑嘻嘻，還不相信有這樣的事情，經過指導員一再說明合作社與開店不相同之點，股東沒有大小，人人是平等的，他們才明白合作社這個辦法真正好。後來討論到贏餘如何處理的問題時，便有一部分社員主張贏餘不要分配，完全留在社裡作為股本，使社的股本增大，根基可以牢固一些。這一提議，得

興趣起見，主張將贏餘的半數發給社員，其餘留在社內，作為各人增股之用。這一主張，結果為全體社員舉手贊成通過。這是真最實的合作教育，其效力之大，斷不是舉辦合作訓練班所可與其比擬的！

所以說，合作社業務的發達，幹部的健全，組織的嚴密，這是引起社員興趣，教育社員的最主要的條件。離開了合作社本身，沒有教育，也不能教育！

(轉載自廣西建設研究五卷一期)

## 統計物價的實際方法

羅敦偉

統制物價，大家總說沒有用處，其實過去何嘗真正的統制過呢？統制經濟政策，他有一貫的關係，不是枝枝節節、零零碎碎去工作可以發生效果。統制物價也是一樣，過去許多人看見這樣東西重要，實施統制，看見那樣東西漲價，又去加以統制，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全盤的農打算，老實說，是絕對不會發生良好的結果，也許反不如不統制的好，也未可知。所以今日談到統制物價，一定要貨首先糾正這個觀念，即是統制價格，可以大成，却不可以消小試，「小試其技」絕無成功之理。

其次，統制物價，必須具有全盤統制權力的適當機構，枝枝節節的機關愈多，統制的流弊也愈大。「肢解式」的去統制，根本即失掉了統制的意義。所以說到機構，個人以爲中央應成立一個平價委員會，同時成立一個物價總監部。這個是採意大利中央物價委員會及德國物價總監部之長。前者隻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兼任委員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各團係部長及軍法總監任委員，爲最高之指導機關，後者屬於行政院，爲統制物價的技術機構。內部除必要的各處之外，應設立一個專

談得到工作。

再其次，即是人事和「行政技術」。人事，無疑地是需要專門的人才，可是專門的人才，必然的需要「專門」，真正有經濟行政專門的技術，可以技術地實行物價統制政策，不可以今天還在反對統制，對統制竟無理解，明天即成了執行統制政策的半腦人物。還有一點，即是一個專門人才，充其量也只有一個人的能力，不可以叫他兼職滿身，把關係抗戰勝利關鍵的統制大業放在一個席不暇暖的忙人手裡，使他只顧名義，而不能實際工作，反而把真正的工作，交到一兩個小職員身上，「讓小職員去查案辦理」，祇有公文，沒有工作，自然也就更談不到效果。

行政技術，更是十二分的重要。統制物價，在進行的程序上，如何措施，才能沒有流弊，發生最大效果？什麼事情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進行什麼工作？最爲妥當，以及

什麼事情應該宣傳？什麼事情應該秘密？什麼事情應該發動「謠言攻勢」？對不正當的商人而加以威脅，都是「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此地雖然不能詳細說明，可是其重要性，都可以想見。

人事上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即是「行政道德」。這個人並不是老生常談的道德觀。所謂行政道德，完全是實踐統制政策的一個重要的條件。因為統制政策的實施，必定有相當的權力，而且有隨時隨地多少通融的餘地，很容易舞弊營私，或者利用這個權力，自己兼營商業，減少統制的權力。

上面所說的，不過是幾個先決條件，當然最重要的，還在實際的統制方法。不過統制物價，因時、因地、因物而不同，不容易在文字上加以說明的。可是因為許多人都以為中國統制物價毫無辦法，或者以為絕沒有好的辦法，因此不能不舉出幾個原則，作一個大體的說明。

(一)直接的統制辦法：所謂直接的統制辦法，即是對於平價的直接措施，這個可以分若干點來說明。

1. 對絕對必需而確實缺乏之物，實行統收統賣，當然採用「低物價政策」，可能的把價格壓低，即政府對此實行虧折本金，亦有考慮的餘地。所謂絕對必需而確實缺少的物品，例如棉紗布疋，五金電料等等，與其任由甲、乙

、丙、丁去投機，因為在市場上流轉而一天天提高品格，使大眾生活感送威脅，當然不如由政府統收統賣，予以嚴格的統制。即是一、不許投機買賣；二、不許私人囤積；三、對生產過程與消費過程均加以管制。例如棉紗，除增加生產一層，下面再評論以外，對棉紗只售予機場，而同時責令交還布疋，平價發售，而且予以限制。)四、勒令原來經營之大小商人，改營他業，其底貨概收歸公營，或擇其地點適當之商店，改為委託公營商店，在專管機關指揮之下，從事交易。

2. 基本生活物品，如油、鹽、柴、米、煤炭，視其情勢之必要，予以管制。但不必各處一律，注意因時、因地、因物之差異性。例如就四川的糧食而論，如果採用「媽政策」牛鴨式的行進，是非常危險的，必須雷厲風行，實施有效的統制辦法。最簡單的說，現在急須公佈價格統制，限令各地方以五月一日（或三月十五日）的糧食價格為最高價格，同時力價也是如此。以後每月遞減百分之二，如有高抬的以軍法治罪。城市方面，先行嚴格管制糧食商店，同時準備計口授糧，如糧食商人就範，即維持管制辦法，否則即一律停業，由政府計口授糧。鄉村方面，採用指導式的分場自治統制辦法。由地方負責人員公正人士，議定一個具體方案，首先依照上述標準數量，作一詳細之

調查（不可由管理局調查，人員既多，騷擾亦大。）限期

售商品虧本的補償。

具報。再由管理機關派人抽查，如有不盡不實之處，嚴加處分，或竟予以沒收。鄉場餘糧，聽候收買，短少的除自行設法向鄰場補充外，政府也可以酌量補助。有人說，這樣辦理，需費甚多，運輸、倉儲均有困難，這個我都有克服的辦法，另有文章發表，此地不及討論。這是就糧食而論。其他物品之有賴於妥當的統制，恕我更不再一一細說。總

而言之，基本生活物品，關係國民生活，而且與後方治安，抗戰力量有絕大之關係，甚至可以說是爭取最後勝利的關鍵，萬不可聽其自然漲落，而且是不合理的大漲大落，長此以往，實在太嚴重了。自由主義的人們，你們以為不

必統制，甚至說主張統制者為時髦，言之無心，真正地你們的話當真起了作用，貽禍國家可以說無窮，實在是應該謹慎！謹慎！

3. 普通日用品，應該責成平價購銷處，技術地作有效的平價。所謂有效的平價，至少要辦到下列幾件事：（一）取締囤積，嚴格執行。（二）不必以保護高利為原則，反而要造成囤積商人之恐慌。（三）擇定若干物品，規定最高價格，嚴格執行。（四）設置公營商店及委託公營商店。（五）從速補充各種缺少物品。

4. 奢侈品實施公賣，並採用「高物價政策」，即以這一項營業所賺的錢，彌補行政經費，或竟作為其他低價出

全說明的。據個人觀察，一年來各種統制物價動作之未能完全成功，主要的原因，當然是機構上的缺點，而要真正懂得統制政策而又確有統制技術，一定可以因時、因地、因物而有良好的辦法，當然不是數字上可以完全說明，也用不着完全說明的。

（二）間接的統制辦法 物價的上漲，既關係非常複雜，間接的統制，範圍即十二分的廣泛。現在只能就比較關係重要的簡單說明。

1. 實施技術指導，實際上增加生產，說到這一點，我心中實在有無窮的感慨，因為事實上早如果知道如此整理，今日的後方工業生產絕不止此。大家都知道，工礦調整處「八一三」事變的時候，即在南京成立，資本也就不少，可是中國人只有銀行金融的知識，而不懂得生產統制，至今還祇知道給人家借錢，「財可通神」，以為祇要知道借錢，有錢可借，即盡了調整的能事。其實「人第一金錢第二」，增加生產除資本之外，最重要的還在技術，工作技術，尤亦是行政技術。第一次歐戰，英國內閣中間兵器大臣夢台究Montague在一九一六年八月議會演說：「戰爭的大教訓，即兵器彈藥僅由預約購買，為不能配備之事。

我們對於接受預約的各工廠，必須監視他們的工場勞動，並且須勞動工作的過程，而又必須自始自終預備必要的各種物品，這是我們學得的兵器行政的鐵則」。法國陸軍主計監拉坡特 La Porte 也說：政府為確保所希望的軍需生產，不能不干涉軍需生產的全部過程。換句話，即是自原料的購入起，直到製造品完成為止的一切過程，都不能不予以干涉。企業者為繼續其工作計，在任何方面，都需要政府的援助。生產者因為多獲得這種援助起見。也甘願受政府的監督。故政府監督關於生產的技術上及經濟上的條件，於質與量的方面，可以得到必要的軍需品，而且價格亦相當公正」。由這兩個教訓，可以知道，我們的工礦調整消處僅僅注意到借錢，實在不能不嚴重的「自我批評」。所以一方面命令工廠內移，而另方面，不僅沒有交通上的便利，最後且有用工廠的機器，去搭浮橋的一回事。一方面紗的生產缺乏，一年中運入了二十幾萬噸的棉紗，可是沒有力量運入幾噸的零件，讓後方幾萬綻的紗綻不能開工。一方面紙荒，大量的紙張任內地運進，而另方却一個可以出紙的大工廠，因為少量的零件沒有能力運進，耽誤一年多不能開工。至於免強能夠開工的工廠，也因為政府在技術上經濟上沒有予以充分的援助，使生產能力不能增高。其他的new industry，手工業更不用說了。幸而還有一個工業

，以今日說到增加生產，一定實施技術指導，對各種生產事業，由生產過程到消費過程，予以全盤的監督與指揮。

2. 關於禁止走私一層，過去也有許多措置待研究的地方。最近雖然已經在法令上有所改進，可是如何在技術上達到我們應有的目的，還有待於實際的檢討。

3. 設置大小工程保本保息的專管機關，或者由工礦調整處兼辦這個業務。政府對於私人大大小工廠，均實行保本保息制度，而且便利的實行，使游資轉向於生產事業方面，而不至於專集中於商業一途，競相囤積，提高物價。

#### 4. 勸誘華僑投資。

過去對於勸誘華僑投資，雖然各方面都感到興趣，可是華僑投資內地的種種困難，却不知道去替他們解除，因此，華僑投資，沒有方法十分踴躍。目下至少要辦的事態，有下列各項：（一）設立指導華僑投資的專管機關，誠懇地為華僑服務。（二）為華僑投資事業設定各種大小計劃，而且要詳細妥當，作為華僑投資的指南。（三）對於華僑投資，絕對的政治保障，遠行制定一個保障與獎勵的條例，負責任的予以實施。（四）使用外幣為本位的資本金制度，使華僑資本流入內地，不致受到外匯的困難與損失。（五）設法便利華僑匯款。（六）組織華僑投資內地的銀公司。華僑之無人經營及小資本不能

專門來到內地實地經營的，可以通過這個建議銀公司分向可靠事業投資，而凡由這個公司轉行投資的，政府一律予以保息的特別保障。

5. 管制私人運輸貿易。有人以為許多物品，由公家統收統賣，商人無利可圖，必致來源斷絕。殊不知我們主張的統制，是整個的而不是局部的。對於這一點，當然也在注意之列。即是要對於私人運輸貿易，如果是運入必需商品，一定特別予以便利，加以保障，而且其所獲的利潤相當的高，與今日不同的，不過是不許暴利，不許輸入不必要的物品，使私人營業與國策互配合，人民必需品的數量加多罷了。因為私人的運輸事業，既集中於必需品的經營，無疑對於統制物價，可以大有幫助。

6. 平衡力價。現在的勞力價格，實在太高了。普通的消農貸軍息都是望塵莫及。至於警察、憲兵、小學教師，更是相距太遠。依照中國目前的現況說，一般勞工的工資，實在太高，因此影響一般的生產價格非常之大。而且專門抑低農產品的價格而不抑乎工資，事實上也不可能。因而我們一定要比照農產品的平價，控制勞工的工資，也不妨按照上述的標準，實行平衡工資。不過平衡工資，同時應該有計劃的自積極方面補充勞動。在交通便利的都市，勞動力缺少的地方，都應該用種種方法補充，另方並且命令地方駐軍

於農忙的時候，實行為農民工作，而且不妨取最低的工資，實際負責任的為農民工作。關於勞動力的補充，方法非常之多，本文不及一一說明。

除上述之外，最與物價有關係的，莫過於「貨幣」與「交通」。這兩個方面，各自有他的重心，也各有他的政策。這個當然只能希望財政，交通當局，特別予以協助，在可能範圍以內，向着同一的方向前進。內容比較複雜，也不是本文可以完全說明的。

再重複的交代一句，間接統制物價的辦法，門類非常多之多，在文字上完全說明，絕對不可能。可是由上面的一個簡單輪廓，即可以看出途途是道。固然自沒有經濟行政經驗，和沒有研究過經濟行政統制經濟的人們看來，也許上面那些辦法，在實施上有些疑問。但是我可保證地說一句，一切行政，如果要負責任的達到效果，都是有困難的。官僚主義即是以不了了之，困難當然還是困難，事情一定行不通；反過來，在實際負責的工作者看來，無論什麼困難，都是可以用「行政技術」予以克服。一個工作者本來應該有「能」，困難當然可以克服。天下無不可為之事，天下無不可為之事，才是真正工作者的態度。官僚們，在這大時代，應該站開去！

本文祇就統制物價的各種辦法，作一個文字上的檢討，在實踐過程上，到底應該如何運用，當然在於執行者的裁量。不能拘泥於一定的格式。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三月份）

倉務股調查

資 料

(27) 農 貨 費 消 嘉

廣	肇	英	陽	連	始	南	曲	縣	別	上	旬	價	格	中	旬	價	格
寧	南	德	山	縣	興	雄	江		項								
四二 三五	四三 三五	三六 六七	二八 〇〇	二二 三〇	三二 六七	三八 三〇	三六 〇〇		別	上	旬	價	格	中	旬	價	格
四三 五〇	四四 〇〇	三六 六七	二八 五〇	二四 〇〇	三五 六七	四〇 五〇	三六 〇〇		項								
四三 〇〇									別	上	旬	價	格	中	旬	價	格

## 卷四第一 情息 貸農

新興	五六〇〇	五二五〇	四五三〇	四五二五	四五〇〇	五五二六
德慶	三九五〇	四一五〇	四五〇〇	四五二五	四五〇〇	五五二六
恩平	無市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五五二九	五五二九	五五二九
開平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六二七〇	六二五〇	六二七〇
梅縣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六七二〇	六〇四一	六二八一
蕉嶺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六二四〇	四二九〇	四二九〇
普寧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八六四〇	四三八一	四四〇〇
茂名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	五五〇〇
信宜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梅菉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六二七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海豐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六二七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潮陽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六二七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化	縣	六二四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連	山	一六三〇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一
仁	化			
揭	陽			
羅	定			
陽	春			
平	遠			
		七五〇〇	三〇五二	
		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四七六〇		
		七五〇〇		

## 廣東省戰時促進農業生產金融技術合作三方聯繫辦法

一、廣東省政府為加緊促進本省農業生產，以配合戰時實際需要起見，集中本省有關機關之人力物資，使在同一目標之下，密切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廣東省政府指定廣東省銀行（簡稱省銀行）主辦本省農村貸款事宜，並指定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簡稱農林局）暨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稱合管處）為農業技術及合作組織上之協助，省銀行得隨時商請其他金融或技術機關，共同合作。

三、依據前條之規定，在共同增進農業生產之目的下

，斟酌前列金融技術合作各機構性質之差別，訂定分工合作實際聯繫方式如次：

甲、廣東省銀行負有推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以配合戰時環境，促進地方農業生產之責，一面為適應農林局運用技術，發展農業推廣，增加農村生產之需要，一面為適

應合管處推動人民組織合作社，辦理各項合作事務之需要，舉辦農貸之目的，負責指導組織合作及其社務業務之經營，並協助農林局在各縣鄉村推行技術合作，以實現集體改良增加農業生產。

乙、農林局為加速增進本省農業生產，集中全省農業

技術人員力量，普遍深入各縣農村，負責指導各種農林生產技術之改進，與農田水利工程之興辦，同時藉合管處普遍倡導設立之各種合作組織，為其推廣農業之基層機構，加強省行之貸款信用，以促進農村生產。

丙、合管處為推行合作事業，倡導農民組織適合省銀

行舉辦農貸之目的，負責指導組織合作及其社務業務之經營，並協助農林局在各縣鄉村推行技術合作，以實現集體改良增加農業生產。

丁、省銀行農林局合管處為檢討工作，增進聯繫起見

，按月（或二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由行局處負責人輪流召集。

四、省銀行農林局合管處三方駐縣工作人員，依據前條之規定，個別對於其實施上之工作計劃及進行狀況等，應隨時互通情報，以謀配合。

五、合作社需用各種優良種苗、或種蓄，以改進其業

務時，得向農林局申請優先給予。

六、合作社因發展其業務缺乏資金時，得依本辦法第三條項之規定，向省銀行申請貸款。

七、合作社因改良其與農林生產有關之各項技術時，得請求農林局派遣技術人員，予以指導。

的闡述，應分別由農林局及省銀行派員擔任之。

八、省銀行應將擬訂經奉核定之農村貸款各種章則，及經辦情形，隨時分送農林局及合管處，轉發各該所屬，定舉辦農貸人員訓練時，有關組織合作社之各項章則及工作人員參考。

九、農林局應將推廣各種優良種苗種畜肥料等淺說及

員擔任之。

## 農 貸 息

與輔導各縣興辦農田水利有關之說明圖書等，分送省銀行及合管處轉發各該所屬工作人員參考。

十、合管處應將合作社組織章程及有關農林生產業務，隨時接洽，切實聯繫，在可能範圍內，按月舉行工作討論會一次，由處行局三方駐縣負責人員輪流召集，並各將之各種合作章則，分送省銀行及農林局轉發各該所屬工作人員參考。

十一、本辦法所稱合作社，均為鄉鎮林合作社，必需，面中任何一方，認為必須舉辦時，得協商進行之。

時得由合管處農林局駐縣工作人員會商組織某種專營生產合作社，同時報由省銀行備查。

十二、合管處舉辦合作人員訓練或合作社社職員訓練時，有關農林生產技術課程，或農貸之各項章則及辦法等，有關農林生產技術課程，或農貸之各項章則及辦法等，

呈准省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

# 農林部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

最近中央農林部為增加全國糧食生產起見，特成立糧食增產委員會，會址設於巴縣新店子農林部農事司內，所

有函電，均由重慶生生花園農林部駐渝辦事處收轉。茲將該會各委員名單列下：

##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名單

姓 名 職 務 備 註

張遠峯 主任委員 農林部農事司長

潘簡良 副主任委員 中農所技正兼稻作系主任

毛慶祥 聘任委員 息穆藕初 全右 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

鄒秉文 全右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沈宗瀚 委員兼小麥雜糧組組長 中農所副所長兼小麥雜糧系主任

唐啓宇 委員兼墾務組組長

吳福禎 委員兼病蟲害組組長 中農所技正兼病蟲害系主任

鄧植儀 委員兼土壤肥料組組長 農林部技監

張乃鳳 委員兼土壤肥料組副組長 中農所技正兼土壤肥料系主任

卷四第一

柯景濂 委員兼農田水利組副組長 農林部農事司第四科科長  
程紹迴 委員兼獸疫防治組組長 農林部漁牧司司長  
蔡無忌 委員兼獸疫防治組副組長 農林部獸疫防治大隊長  
趙保全 委員兼農村經濟組組長 農林部農村經濟司司長  
沈憲耀 委員兼農村經濟組副組長 中農所技正兼農業經濟系主任  
毛雍委員 農林部簡任技正兼科長

## 本刊啟事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各農貸督導員均鑒：以後寄呈總行報告，希煩另繕一份，  
(最好用複寫紙謄寫)逕寄本刊編輯室，以便發表，至盼！

# 公 聲 輯 要

一、電復未改組合作社准予貸款

二、函覆關於農貸章則實施問題

三、函發行員調差家屬旅經規則

四、廣東省銀行行員調差家屬旅費規則

五、函覆所繳工作旬報表尚有未合仰注意妥慎

農貸員監督至社員名冊仍准蓋章

六、電飭按月填報往來數目清單

七、奉令嘉獎農貸員楊榮昌陳雪筠

八、函覆合作社員貸款可由合作指導員及

## 電復未改組合作社准予貸款

(電行字一五號卅年三月四日)

急。連行：丑馬啟電悉。未經改組之舊社，仍准予貸款。縣長保證還款辦法，早經取銷，至縣長見證辦法，從未規定，自無需要。總農貢支。

## 函覆關於農貸章則實施問題

(農各字二六二號卅年三月廿七日)

本年二月七日呈悉。據報召開區屬各分部主辦員工作檢討會，關於農貸章則請示各項，茲分別核飭如下：(一)已借生產貸款之鄉保合作社，其信用鞏固，對本行負整借整還責任者，得繼續申請他種貸款，但先後借款總額，仍不得超過該社保證金總額為限。又合作社社員在未出社及債務清償以前，不得與社外人聯保，申請耕牛貸款或其他

債務清償以前，不得與社外人聯保，申請耕牛貸款或其他

總行啓

## 附督導員吳炳南原函

之規定，由各該縣建設科會同該縣農林局農業指導工作站辦理，以便貸放？

查第四農貸區各分部主辦員工作檢討會，經於一月廿一日至廿二日，在開平長沙召開會，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呈報在案。在會議中，關於農貸章則各項在實施時間，有未敢擅專處理，仍須聽候鈞行核示進行。茲謹將請示各節

，具列如左：

(一) 關於生產貸款，如鄉村保合作社已借生產貸款時，能否再向本行申請別種貸款如水利耕牛等。

(二) 機於生產貸款期限，因各地農情不同，擬請鈞行賃貸授權各分部主任，得按地方情形變更之，但最長仍不得超過一年。

(三) 關於特產種類及每畝貨額，因各地特產種類不同，物價互異，擬請鈞行授權各分部主任，得按地方情形酌量變更之以資因應。

(四) 關於特產貨額，每戶是否仍以國幣二百五十元為

最高額？

(五) 關於水利工程技術之審核，如建設廳未派有技術一辦理。

(六) 關於水利貸款應用表據，擬請鈞行製發，俾資劃人員就近辦理時，可否依照本行水利貸款補充辦法第三條

(七) 關於墾殖貸款數額，可否按照水利貸款之變更，每畝攤算增至國幣三十元，以資因應？

(八) 關於耕牛貸款應用書表，擬請鈞行製發，以資劃一辦理。

(九) 關於合作人員進修事項，擬請鈞行在本區設一輪迴書庫，俾便借閱參考，而求工作效能之提高。

(十) 關於合作社組織概況表，在第二次貸款時，應否再行填寄？又因職員常有變更，社員常有增減，耕作畝數及股金亦時有不同，為求便於登記查考起見，擬請鈞行將該表式予以改善。

(十一) 關於本年度本區各縣貸款餘額，因(一)各縣分部成立時期較短，現正開展中。(二)各縣物價比他區高昂。(三)推行省券順利，庫存活動，擬請酌予增加，計：

開平請增加十萬元

台山請多增十萬元

恩平請多增八十萬元

鶴山請多增三十萬元

新興請多增四十萬元

陽春請多增三十萬元

(十二) 摺請在本區設立巡迴工作隊，協助農貸。

以上所陳，實為分部以下各級工作人員在實施時難於應付而又未便改變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農貸部轉呈總行

第四農貸監督導員吳炳南

### 函發行員調差家屬旅費規則

(三十年四月八日稽通字第五三號)

農貸  
消息  
境  
奉命調差，每以眷屬隨行，旅費浩繁為苦。為適應戰時環境，顧全行員福利起見，特訂定行員調差家屬旅費規則一種，經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付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案。茲定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函外，合將規則一份，隨函附發，希即查照辦理，並希依照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各員眷屬人數填列，送由主管核明，轉送備查。此致

農貸部

總行啓

### 廣東省銀行行員調差家屬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本行行員調差時攜帶眷屬赴任，或於調差後

三個月內，一次過遷移眷屬赴任職所在地，其

眷屬旅費得照本規則之規定支給。但奉調辦理籌備事務人員，如籌備完畢，仍派在該地服務者，得將遷移期間延長至六個月。

第二條 前條所稱眷屬，係以直系血親尊親屬中之父母、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未成年子女為限，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三條 調差行員眷屬遷往任職所在地之旅費，分為舟車費日用費兩種。舟車費得依照本行出差旅費規則所規定調差員應乘舟車等級，實報實銷，日用費得按照本行出差旅費規則所規定該調差員應領數額半數支給。如乘坐公路汽車，其隨帶行李全部，如超過規定重量時，得報支行李費，但仍以不超過一百公斤為限。如須僱快挑運，則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第四條 支給旅費，應由調差員被調差所在地起，按照必經順路，計至到達調任所在地止。倘該調差員眷屬居住地，距離調往處，較近於被調員所在地者，仍以該員眷屬居住地起計。

第五條 行員調差眷屬旅費，須填製旅費報告表，經總行稽核處核准後，方得報銷。所有遷移眷屬人數姓名年齡及與調差員之關係，均應分別在旅

費報告表內事由一欄，詳細註明。

### 第六條

行員應於平時將眷屬人數年齡暨居住地址，報請總行稽核處登記，（如有變動應隨時聲敘）如遇調差時，總行憑其所報人數審核旅費。

### 第七條

如有虛報多領，經查屬實，除將其多領旅費照數追還外，並從嚴懲處。

### 第八條

行員調差，其眷屬曾報支旅費者，如在六個月內，藉故辭職，其已領旅費，如數追還。

### 第九條

旅費得于起程前，預計行程日期及舟車費數目，開具決算單，報請核准預支之。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行員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 農貸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提請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函覆所繳工作旬報表尙有未合仰

### 注意妥填

(農發字八五八號三十年四月八日)

查該分部所繳旬報表，其歷年度未收回款額累計一欄，未依照規定將本年度未收回款額合併填入，特函飭知，仰嗣後注意妥填為要。此致  
梅縣、普寧、陽春農分部  
恩平、化縣、潮陽農分部  
農貸部啓

### 電飭按月填報往來數目清單

(三十年四月九日農發字八六一號)

各農分部：仰於本月一月起按月將總分部往來數目造

具對數清單報本部核對。農總部

案奉 廣東省政府代電，轉據政務視導團第五團鄭主

任電報，該處農貸分部助理員楊榮昌、實習員陳雪筠，工作努力，著有成績，應予嘉獎一案，飭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遵令嘉獎暨分函該員等知照外，特函知照。此致

梅行

總行啓

### 函覆合作社貸款可由合作指導員及農貸員監督至社員名冊仍准

### 蓋章

(農發字八六七號卅年四月十三日)

現准

貴處本年四月一日曲合業字第二一九八號公函開：「為合作社貸款項依規定手續辦理及指導員須與農貸員聯繫工作，經轉飭各縣指導人員遵照，惟社員貸款，可由合作指導員及農貸人員嚴密監督考查，其名冊蓋章如認為無效，似於事實不無窒碍，希轉飭各縣農貸人員遵照，仍希見准此，自當照辦。除轉飭鬱南農分部遵照外，准函前由，相應檢同貸款各項章程書表份，函請查照。此致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農貸部

# 本 行 要 訊

一、洽商試辦代理國庫支庫

三、籌設新鋪廣海九龍辦事處

二、白銀改價收買

## 洽商試辦代理國庫支庫

### 白銀改價收買

中央銀行受財部之委託，代理國庫收支。該行特依據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委託本行代理國庫支庫，試辦三個月，就本省內設立之行處，先行指定中山、梅縣、台山、連縣、開平、羅定、梅縣、肇慶、新興、南雄、惠陽、海豐、陸豐、老隆、和平、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普寧、北海、防城、東興、電白、廉江、陽江、等十七行處，委託代理，並將擬定試辦草約，亟請本行辦理。

查所送原約，大致允當，惟約內規定代庫之行處，應經管現金票據証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事項一節，除現金出納保管事項，應照約辦理外，其餘票據証券契據保管事項，因時局關係，及人員不敷分配，暫難兼顧，擬俟時局安定再行辦理。其餘規定庫款行息計算及帳表印刷等手續，亦尙待商討。本行經將意見，函飭本行重慶支行轉向中央銀行國庫局洽商，如獲同意，即可簽訂合約實行。

本省自於廿四年施行新幣制後，本行奉令收買白銀，向照核定價格粵鑄毫銀一元，換毫券一元二毫，（即國幣八角三分三三三）漳毫一元，換毫券一元一毫，（即國幣七角六分三八八）八屬毫券一元換毫券五毫七仙六（即國幣四角）。現本省毫券比率，業經奉准一元折合國幣七角行使，今後收買白銀，應如何給值，業經呈奉省府核定，依照新率折合國幣計算，即粵鑄毫銀一元，照國幣八角四分，漳毫每元，照國幣七角七分，八屬毫每元，照國幣四角零三厘二毫給值。

## 籌設新鋪廣海九龍辦事處

本行以業務需要，最近派出陳繼昌前往蕉嶺縣屬新鋪朱伯興前往台山縣屬廣海、黎榮祥前往香港九龍，分別籌設辦事處，均經據報積極籌備，成立之期當在不遠。

# 本部消息

一、合作社憑證免貼印花

四、派員催收三水等縣貸款

二、曲江工合組貸計劃

五、各墾殖場油桐移植完竣

三、增加海康揭陽農貸餘額

## 合作社憑證免貼印花

## 曲江工合組貸計劃

本行前為減輕農民負擔，及獎勵合作事業起見，當經

呈請省府轉呈行政院，准予按照江西省辦法，凡辦理本省農貸之金融機關貸款於合作社或聯合社時，各社所立憑證，或所具申請書類，暨予免貼印花。現奉行政院勇伍字第

二六五二號指令，准予照辦，並附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証免貼印花辦法一份。茲抄錄原文如下：

一、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各種憑證，應依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及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

暫行辦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但經合作主管機關與辦

理農貸金融機關約定貸款於合作社及其聯合之款項，各合

作社及其聯合社訂立是項借款之各種憑證及改具借款申請

書類，准暫予免貼。二、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

登記改為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員間互相使用之各種憑證，一律免貼。

本部前據韶行函徵工合協會曲江事務所三十年度組貸計劃，擬定三十年度指導組織紡織、服裝、化學、土木、石、雜項等工業合作社共二十九社，貸出款額共二十四萬七千元，當經函復，准予備案。

## 增加海康揭陽農貸餘額

查三十年度海康縣農貸餘額，原定五十萬元，揭陽縣原定四十萬元，均先後以不敷實際需要，呈請增加，現經決定海康增至一百萬元，揭陽增至六十萬元。

## 派員催收三水等縣貸款

查本部前辦理三水縣游擊區貸款及花縣從化戰區貸款區貸款，其逾期未還之款額，為數尙鉅。現經特派鄧禮照君前往催收。

## 各墾殖場油桐移植完竣

各墾殖場自入春後，均忙於移植工作，現已大致栽植完竣。所有桐苗已陸續開第發芽，而第三場所植者，發芽尤早。

# 廣東省銀行信託部

最有利的存款

## 一、信託往來存款

支票往來週息二厘

## 二、普通信託存款

每戶至少須存滿一年  
保息六厘半可分紅利

## 三、特別信託存款

每戶至少五千元運用

由存款人指定損益亦

由存款人負擔本部經

取本金與收益信託費

詳情面商

部址：曲江風度北路

# 廣東省銀行廣告

元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一百餘萬元設有業務信託儲蓄節約建國儲金及農村貸款等部全省各縣及省外國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銀行辦理存放款匯兌信託等業務並代理省縣庫收支手續快捷取費低廉茲將各行處地址列表于下

總行設曲江行香港星嘉坡韶州  
分支處連縣興寧梅縣中山台山  
梅縣北海廣州灣澳門

樂昌始興仁化乳源英德連山陽山南雄  
陸豐大埔清遠翁源河源連平和平惠陽  
揭陽潮陽蕉嶺五華平遠饒平豐順  
雲南昆明貴州貴陽▲

德慶鶴山恩平信宜海康龍川老隆梅縣松口  
曲江馬壩曲江黃岡恩平開平羅定鬱南陽江  
梅縣丙村防城東興海康欽縣靈山瓊崖

福建長汀▲開建封川四會赤溪  
海豐紫金惠來徐聞電白惠陽淡水▲饒平黃岡▲  
寶安化縣大埔高陂惠陽淡水▲饒平黃岡▲  
開平赤坎樂昌坪石▲

江西贛州江西龍南浙江金華  
廣西柳州防城東興

江西贛州江西龍南浙江金華  
福建長汀▲開建封川四會赤溪  
海豐紫金惠來徐聞電白惠陽淡水▲饒平黃岡▲  
寶安化縣大埔高陂惠陽淡水▲饒平黃岡▲  
開平赤坎樂昌坪石▲

三水佛岡龍門東莞博羅高明龍川  
新豐南山合浦連平縣城鬱南縣城

上海天津青島北平漢口屯溪等全國大城市

省外代理行國外代理行倫敦紐約三藩市仰光等大城市

(附註)上列各行處所庫有▲者現在籌備中